

# 正修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專業證照獎勵辦法

103年6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正修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昇學生財金專業能力，增進職場競爭力，鼓勵本系學生於在學期間考取財金相關專業證照，特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專業證照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之獎勵金由本系系務發展基金支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獎勵之財金專業證照，係依據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之「金融管理系財金專業證照定表」（附件一）。相同證照之獎勵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為提昇本系學生個人證照張數，獎勵辦法如下：

一、獎勵對象：本系三、四年級學生

二、獎勵方法：三年級學生為統計一至三年級考取專業證照張數或累積點數，取其張數或累積點數最多者。

四年級學生為統計四年級當年度考取專業證照張數或累積點數，取其張數或累積點數最多者。

三、名次與獎金：本系三、四年級學生各取其前三名

第1名—伍仟元

第2名—參仟元

第3名—貳仟元

四、統計時間：張數或點數的統計截止日為每年發照日期4月30日前（含）之證照

五、審核程序：

（一）申請證照獎勵金者應備齊證照影本或證照考試合格證書影本，經由系「競賽及證照輔導委員會」審核，報請系主任核定後，由系辦公公告名次，並於系週會公開頒獎，以資鼓勵。

（二）當張數或點數相同時，則經由系務會議決定名次與獎金之分配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